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8年12月22日第18次行政會議討論
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年8月26日第3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討論
104年12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1月4日馬學人字第1050000002號
107年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3月8日馬學人字第1070001571號函發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一、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有所依循，特訂定「馬偕醫學院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以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為原則：
 - （一）本校專任教師中，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授課均已達基本授課時數或超鐘點時數上限規定。
 - （二）具特殊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三）因實習或實驗課程需要。
 - （四）基於策略聯盟或學術交流，經專案核定者。
 - （五）教學課程需要外，對本校業務改善、提升教學、研究等其他能有具體助益者。
- 四、本校兼任教師其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法規，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無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聘任，碩士聘為講師，博士聘為助理教授。

本校退休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有優異表現並為教學實質需要者，得經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退休當日改聘為兼任教師。
- 五、各教學單位提聘兼任教師，須檢附本校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及履歷表、最高學歷證書查驗證明、教師證書、相關證照、原單位服務（在職）證明、擬任教科目、教學大綱、著作目錄等資料，各教學單位應嚴格審查，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應就以下事項進行審議：

 - （一）兼任教師以有部頒教師證書並具有與所授課目相關之實務經驗優先聘任。

(二)兼任教師應具有與所授課目相關之實務經驗。

(三)兼任教師所任教科目必須與其專長相符。

(四)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需符合本校規定。

兼任教師曾在本校授課者，再經同一教學單位提聘時，除有修正變更之個人基本資料、擬任教科目及教學大綱、著作目錄等資料外，餘均無需再行檢附。

六、兼任教師兼課時數每週以不少於一小時並至多以四小時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不得少於一學期六小時或一學年十二小時。教授級教師得不受此限，但每學期至少授課二小時。

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超過四小時者，應於開課前專案簽准。參與臨床教學及相關見(實)習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兼任教師發聘，課程為一學期者聘一學期，一學年者聘一學年。

八、兼任教師之提聘，至遲於每學期開學前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並於該次會審查完畢；惟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後，送請校教評會審議。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及接受教學評量考核。

九、新聘兼任教師除辦理具有博士學位者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證書外，不辦理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但下列人員申請送審講師資格不在此限：

(一)本校產學合作之教學醫院或機構人員。

(二)本校建教合作之教學醫院或機構人員。

(三)因特殊教學需要者。

十、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隔學期授課可視為連續任教)滿一年或累計任教二個學期以上並獲續聘者，當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平均3.5分以上)，得向其所屬教學單位提出以學位(或文憑)或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學醫院兼任教師不受上述任教年限及教學評量分數限制，唯前述適用之教學醫院由本校校教評會認定之。

兼任教師以著作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相關審查費用由提出申請之兼任教師自行負擔。

十一、兼任教師聘任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本校須以校函方式徵得原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

十二、兼任教師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行政程序提各級教評會

審議通過後自次一學期改聘。

十三、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專任學校送審。

十四、兼任教師應聘後，如不能來校上課，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教學單位應依規定手續另聘請教師擔任，不得以代課方式辦理。

十五、兼任教師擔任同一科目之課程，於一學期內請假、缺課而未補課達該課程總時數六分之一(三週)者，不予續聘。

十六、兼任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十七、本校各教學單位聘任外籍人士擔任兼任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辦理工作許可。各教學單位如續聘該外籍人士擔任兼任教師，應於聘任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展延聘任工作許可。但聘任許可期間為六個月以下者，應於聘任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聘任許可期限屆滿前，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申請展延聘任工作許可。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